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或“公司”）系由台州谊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聚机电”）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谊聚机电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1993 年 5 月，公司前身谊聚机电设立**

1993 年 4 月 30 日，温岭县计划委员会以“温计（93）309 号”《关于中外合资台州谊聚机电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同意由温岭县长城电器厂（以下简称“长城电器厂”）与中国香港永久居民项祖明共同出资设立“台州谊聚机电有限公司”，谊聚机电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长城电器厂以部分新建厂房、生产设备及部分人民币现金折合 10 万美元投入，项祖明以现汇 10 万美元投入。

1993 年 5 月 2 日，长城电器厂、项祖明签定《台州谊聚机电有限公司合同》和《台州谊聚机电有限公司章程》。1993 年 5 月 7 日，温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93）温外经贸一字 20 号”《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章程批复》，同意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台州谊聚机电有限公司”。1993 年 5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35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 年 5 月 21 日，谊聚机电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浙台总字第浙 0013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注册资金 2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治声，住所地为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离心泵、小型发动机、

小型风机”。

经温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会评[1993]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1993年11月4日，长城电器厂在建房屋、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合计为57.26万元。1993年11月19日，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对谊聚机电设立时股东出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会外(1993)318-27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1993年11月19日，长城电器厂以在建房屋、设备、货币资金合计出资57.87万元（折合10万美元），项祖明以货币资金出资10万美元。

谊聚机电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长城电器厂	10	10	50
2	项祖明	10	10	50
合计		20	20	100

注：2017年，公司已补缴长城电器厂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5.83万元，该金额最终由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长城电器厂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地久电子”）全额承担。

地久电子（长城电器厂更名而来）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84年7月，温岭县照洋塑胶电器机械厂设立

1984年5月31日，陈治声、江福云、王娇云、许佩芬、江菊芳等五人签订《建厂协议书》，约定共同建厂，各投资5,000元，总投资25,000元。1984年7月2日，温岭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出具温社企(84)52号《关于同意适办“温岭县大溪方山罐头食品厂”等四十九个乡村企业的通知》，同意适办“温岭县照洋塑胶电器机械厂”，企业性质为社员联办集体所有。

温岭县照洋塑胶电器机械厂设立时的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治声	5,000	20
2	江福云	5,000	20
3	王娇云	5,000	20
4	许佩芬	5,000	20
5	江菊芳	5,000	20

合 计	25,000	100
-----	--------	-----

注：江福云系陈治声的配偶、江菊芳的姐姐，王娇云、许佩芬均系江福云的同村友人。

1985年7月，温岭县乡镇企业局出具温乡企（85）159号《关于同意创办“温岭县泽国淋浴器厂”等四十三个乡村农民联营企业的通知》，同意将原“温岭县照洋塑胶电器机械厂”名称变更为“温岭县长城电器厂”。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温岭县照洋塑胶电器机械厂实质上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资金投入。温岭县照洋塑胶电器机械厂设立时的出资均系由陈治声、江福云、王娇云、许佩芬、江菊芳五人缴纳，该五名自然人系企业的实际投资人及受益人。

（2）1990年9月，温岭县长城电器厂增资至14.5万元

1990年9月30日，温岭县照洋乡乡镇企业办公室与江益富、江加华、江福云签署《社员集资联营企业协议书》，约定开办温岭县长城电器厂，性质属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投资总额14.5万元，其中江益富、江加华、江福云各投资4万元，温岭县长城电器厂累积资产2.5万元。

1990年12月2日，温岭县照洋乡人民政府出具《资金信用证明》，确认温岭县长城电器厂自有资金为14.5万元。1991年1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县大干营业所出具《验资报告单》，确认截至1990年12月31日，温岭县长城电器厂已有自有资金14.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岭县长城电器厂的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益富	48,333.33	33.33
2	江加华	48,333.33	33.33
3	江福云	48,333.33	33.33
合 计		<b>145,000.00</b>	<b>100.00</b>

注：江益富系江福云的弟弟，江加华为江福云女儿的配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系由江益富、江加华、江福云以自有资金投入，该三名自然人系企业的实际投资人及受益人，不存在集体资产投入企业的情况。

(3) 1993年4月，温岭县长城电器厂挂靠温岭县大溪镇人民政府

1993年4月2日，经温岭县大溪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温岭县大溪镇人民政府确认，长城电器厂挂靠温岭县大溪镇人民政府后，工商登记的投资人情况变更为温岭县大溪镇人民政府投资6万元、江福云及其家族人员投资8.5万元。同日，温岭县大溪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温岭县大溪镇人民政府确认同意温岭县长城电器厂企业性质变更为镇办集体所有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长城电器厂挂靠为镇办集体企业，挂靠单位为温岭县大溪镇人民政府，实际温岭县大溪镇人民政府未出资或收购企业资产。

(4) 1998年9月，温岭县长城电器厂解除挂靠，并增资至62万元

温岭县大溪镇人民政府、长城电器厂为响应关于清理“挂靠”集体企业相关政策，长城电器厂与温岭县大溪镇人民政府解除了挂靠，还原了真实的投资情况。同时，江福云及其家族成员间对长城电器厂的投资总额及各自持有的出资额也进行了调整。

1998年9月28日，温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会验[1998]2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9月28日，长城电器厂实收资本62万元，其中陈治声20万元、陈宜文10万元、江益富10万元、江加华10万元、陈宜荣7万元、江福云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城电器厂的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治声	200,000	32.26
2	陈宜文	100,000	16.13
3	江益富	100,000	16.13
4	江加华	100,000	16.13
5	陈宜荣	70,000	11.29
6	江福云	50,000	8.06
合计		<b>620,000</b>	<b>100.00</b>

注：陈宜文、陈宜荣系陈治声、江福云之子。

针对地久电子产权界定事宜，温岭市大溪镇财政所、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和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确权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2017年11月29日，温岭市大溪镇财政所出具证明文件并确认：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镇政府不允许把财政资金投入到任何私营企业。1993年温岭县长城电器厂股份里，镇政府的出资额和以后的退股都是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填列，没有实质的资金往来，到目前为止，账上也没有对外投资到私营企业和应收账款。

2017年11月30日，温岭市财政局出具证明文件并确认：长城电器厂自1984年设立至1998年9月登记为集体企业期间，无任何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企业的设立、经营及改制不存在致使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地久电子及长城电器厂历史上未因挂靠集体企业而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2017年12月6日，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温岭市长城电器厂、温岭县照洋塑胶电器机械厂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的确认函》，确认：①地久电子及其前身实质上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无任何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企业的设立、经营及改制不存在致使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②地久电子及其前身所有资产及其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其投资者所有或承担；③地久电子及其前身历史上未因挂靠“集体”企业而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④长城电器厂变更企业性质的过程符合当时“挂靠”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3月27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温政函[2018]22号），确认：地久电子前身温岭县照洋塑胶电器机械厂、温岭（县）市长城电器厂实质上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资金投入，也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过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其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戴帽子”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温岭县照洋塑胶电器厂、温岭（县）市长城电器厂的企业产权归属实际投资人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投资人承担。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投资人变更实质上是为解除长城电器厂与温岭县大溪镇人民政府的挂靠关系，还原真实的企业投资人情况。长城电器厂实质上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

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资金投入，也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过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经过本次变更，长城电器厂解除了与温岭县大溪镇人民政府的挂靠关系，真实的产权关系得到还原。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的确认，长城电器厂的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戴帽子”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企业产权归属实际投资人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投资人承担。

(5) 1999年3月，温岭县长城电器厂出资额转让

1998年12月1日，经温岭市大溪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同意，江加华、陈宜文、江益富与陈宜荣、陈治声、江福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宜文将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治声，江益富将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福云，江加华将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宜荣。

1999年1月10日，温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会验[1999]1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12月31日，长城电器厂实收资本62万元到位，其中陈治声30万元、陈宜荣17万元、江福云15万元。

1999年3月25日，温岭市大溪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确认同意长城电器厂的《公司章程》。同日，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确认同意长城电器厂变更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城电器厂的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治声	300,000	48.39
2	陈宜荣	170,000	27.42
3	江福云	150,000	24.19
合计		<b>620,000</b>	<b>100.00</b>

(6) 2005年6月，温岭县长城电器厂出资额转让

2005年6月5日，江福云、陈宜荣、陈治声与陈宜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宜荣将17万元出资额、江福云将15万元出资额、陈治声将23.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宜文。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城电器厂的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宜文	558,000	90.00
2	陈治声	62,000	10.00
合计		<b>620,000</b>	<b>100.00</b>

（7）2005年6月，温岭县长城电器厂出资额转让、增资至488万元

2005年6月13日，陈治声与林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治声将其持有的长城电器厂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慧。

2005年6月15日，陈宜文、林慧、陈治声共同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同意长城电器厂注册资本增至488万元。同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验[2005]21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6月15日，长城电器厂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6万元，其中林慧新增出资18.2万元，陈宜文新增出资407.8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城电器厂的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宜文	463.60	95
2	林慧	24.40	5
合计		<b>488.00</b>	<b>100</b>

（8）2015年11月，长城电器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陈宜文、林慧共同作出决定书，同意将长城电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确认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同意将净资产中的48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名称变更为“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488万元，其中陈宜文出资463.60万元，持股95%，林慧出资24.40万元，持股5%。

2015年11月10日，地久电子取得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775737411E号”《营业执照》。地久电子成立时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宜文，住所地为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内，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本次变更后地久电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宜文	463.60	95
2	林慧	24.40	5
合计		<b>488.00</b>	<b>100</b>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地久电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2005年6月，谊聚机电第一次增资

经 2005 年 5 月 21 日谊聚机电董事会审议通过，谊聚机电向股东分配股利 180.8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1.84 万美元)，长城电器厂和项祖明各自分得股利 90.4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92 万美元），同时，谊聚机电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项祖明和长城电器厂认缴，其中项祖明以分得的部分股利 2.5 万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长城电器厂以分得的全部股利 10.92 万美元以及货币资金 137.20 万元（折合 16.58 万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27.5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 20 日，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温外经贸资改字<2005-33>号”《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修改批复》，同意谊聚机电本次增资，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业经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台天会验[2005]2174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6 月 24 日，谊聚机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谊聚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长城电器厂	37.50	37.50	75
2	项祖明	12.50	12.50	25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b>

## 3、2008年11月，谊聚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经 2008 年 6 月 23 日谊聚机电董事会审议通过，项祖明将其持有的谊聚机电 12.50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林慧，并申请注销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项祖明、林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书，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2008年10月30日，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温外经贸[2008]84号”《关于同意台州谊聚机电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时缴销谊聚机电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2008年11月6日谊聚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谊聚机电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按投入时汇率折合人民币364.03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35.97万元由长城电器厂和林慧认缴，其中长城电器厂以货币资金614.5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4.53万元，林慧以货币资金21.4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44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和验[2008]232号”《验资报告》。

2008年11月7日，谊聚机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谊聚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城电器厂（注）	900	900	90
2	林慧	100	100	1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b>

注：2015年11月，长城电器厂名称变更为地久电子。

#### 4、2016年4月，吸收合并万豪电子

经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谊聚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谊聚机电吸收合并万豪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长城电器厂出资900万元，陈宜文出资900万元，林慧出资200万元。同日，万豪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被谊聚机电吸收合并解散。

##### (1) 被合并方万豪电子的历史沿革

①2004年5月，温岭市欧姆龙机电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5月27日，万豪电子前身温岭市欧姆龙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龙机电”）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孙海燕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孙海波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台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对欧姆龙机电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温会验（2004）174号”《验资报告》。欧姆龙机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孙海燕	45	45	90
2	孙海波	5	5	10
合计		<b>50</b>	<b>50</b>	<b>100</b>

### ②2007年5月，欧姆龙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2007年5月29日欧姆龙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孙海燕将其持有的欧姆龙机电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转让给陈宜文。同日，孙海燕、陈宜文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书》，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7年5月29日，欧姆龙机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姆龙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宜文	45	45	90
2	孙海波	5	5	10
合计		<b>50</b>	<b>50</b>	<b>100</b>

### ③2007年9月，欧姆龙机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2007年9月24日欧姆龙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孙海波将其持有的欧姆龙机电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林慧。同日，孙海波、林慧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书》，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7年9月24日，欧姆龙机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欧姆龙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宜文	45	45	90
2	林 慧	5	5	10
合 计		<b>50</b>	<b>50</b>	<b>100</b>

④2011年6月，欧姆龙机电第一次增资

经2011年6月7日欧姆龙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欧姆龙机电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宜文和林慧认缴，其中陈宜文以货币资金85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855万元，林慧以货币资金9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5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和验[2011]129号”《验资报告》。

2011年6月8日，欧姆龙机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欧姆龙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宜文	900	900	90
2	林 慧	100	100	10
合 计		<b>1,000</b>	<b>1,000</b>	<b>100</b>

2011年6月15日，欧姆龙机电名称变更为“浙江万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⑤2016年4月，万豪电子被吸收合并

2015年9月17日，万豪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万豪电子以吸收合并方式加入谊聚机电并解散。2015年9月18日，万豪电子在《台州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2016年4月18日，万豪电子经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注销。

(2) 吸收合并原因

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谊聚机电主要从事民用水泵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本次合并前其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万豪电子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万豪电子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谊聚机电以吸收合并方式取得万豪电子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有利于公司资产独立和规范运行。

### (3) 吸收合并过程

2015年9月17日，谊聚机电与万豪电子签订了《合并协议》，约定由谊聚机电吸收合并万豪电子，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谊聚机电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长城电器厂出资900万元，持股45%；陈宜文出资900万元，持股45%；林慧出资200万元，持股10%。

2015年9月17日，谊聚机电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吸收合并万豪电子。同日，万豪电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被谊聚机电吸收合并解散。2015年9月18日，万豪电子就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在《台州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6年3月31日，谊聚机电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前，谊聚机电和万豪电子的注册资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谊聚机电	1,000	1,000	地久电子	900	90
			林慧	100	10
万豪电子	1,000	1,000	陈宜文	900	90
			林慧	100	10

2016年4月18日，谊聚机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6100020466”号《营业执照》。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谊聚机电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地久电子	900	900	45
2	陈宜文	900	900	45

3	林 慧	200	200	10
合 计		<b>2,000</b>	<b>2,000</b>	<b>100</b>

截至 2015 年末，万豪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27.91 万元。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豪电子截至 2015 年末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兴和评[2016]73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对该评估报告的结果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318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万豪电子截至 2015 年末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26.38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万豪电子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本次吸收合并万豪电子增加谊聚机电注册资本事宜业经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宏诚验字（2017）第 025 号”《验资报告》。吸收合并完成后，谊聚机电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 **（4）吸收合并对谊聚机电财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合并前后虽然涉及谊聚机电股权结构的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宜文、林慧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对谊聚机电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谊聚机电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

#### **5、2016 年 6 月，谊聚机电第三次增资**

经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谊聚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谊聚机电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自然人李勇、毛世良、毛世俊、赵林森、潘军平和张哲洋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李勇以货币资金 581.4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93.83 万元，毛世良以货币资金 552.4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84.16 万元，毛世俊以货币资金 525.0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5.03 万元，赵林森以货币资金 394.62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31.54 万元，潘军平以货币资金 248.3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18 万元，张哲洋以货币资金 156.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26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宏诚验字（2017）第 02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6 月 29 日，谊聚机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谊聚机电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地久电子	900.00	900.00	32.73
2	陈宜文	900.00	900.00	32.73
3	林 慧	200.00	200.00	7.27
4	李 勇	193.83	193.83	7.05
5	毛世良	184.16	184.16	6.70
6	毛世俊	175.03	175.03	6.36
7	赵林森	131.54	131.54	4.78
8	潘军平	40.18	40.18	1.46
9	张哲洋	25.26	25.26	0.92
合 计		<b>2,750.00</b>	<b>2,750.00</b>	<b>100.00</b>

## (二) 发行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6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谊聚机电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4,166.46万元折合股本2,75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11,416.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谊聚机电整体变更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泰福泵业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6100020466的《营业执照》。泰福泵业成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地久电子	900.00	32.73
2	陈宜文	900.00	32.73
3	林 慧	200.00	7.27
4	李 勇	193.83	7.05
5	毛世良	184.16	6.70
6	毛世俊	175.03	6.36

7	赵林森	131.54	4.78
8	潘军平	40.18	1.46
9	张哲洋	25.26	0.92
合计		<b>2,750.00</b>	<b>100.00</b>

2017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7216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6月末净资产调整为13,967.96万元，减少198.51万元。2017年7月28日，北方亚事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东权益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40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6月末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2,215.36万元。

2017年8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及评估结果调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折股方案调整的议案》。经确认，将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谊聚机电母公司净资产13,967.96万元中的2,75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总计2,7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7)4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谊聚机电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2,750万元。

## 2、2017年8月，泰福泵业第一次增资

经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福泵业注册资本由2,750万元增加至2,9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投资、益泰投资及自然人滕林华认缴，其中：宏泰投资以货币资金66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益泰投资以货币资金610.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2.50万元，滕林华以货币资金49.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436号”《验资报告》。

2017年8月24日，泰福泵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泰福泵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宜文	900.00	30.51
2	地久电子	900.00	30.51
3	林 慧	200.00	6.78
4	李 勇	193.83	6.57
5	毛世良	184.16	6.24
6	毛世俊	175.03	5.93
7	赵林森	131.54	4.46
8	宏泰投资	100.00	3.39
9	益泰投资	92.50	3.14
10	潘军平	40.18	1.36
11	张哲洋	25.26	0.86
12	滕林华	7.50	0.25
合 计		<b>2,950.00</b>	<b>100.00</b>

### 3、2017年9月，泰福泵业第二次增资

经2017年9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950万元增加至3,4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5万元由自然人邵雨田、潘军平认缴，其中邵雨田以货币资金3,155.8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35.73万元，潘军平以货币资金1,121.1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19.27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436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28日，泰福泵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泰福泵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宜文	900.00	26.43
2	地久电子	900.00	26.43
3	邵雨田	335.73	9.86
4	林 慧	200.00	5.87
5	李 勇	193.83	5.69
6	毛世良	184.16	5.41
7	毛世俊	175.03	5.14

8	潘军平	159.45	4.68
9	赵林森	131.54	3.86
10	宏泰投资	100.00	2.94
11	益泰投资	92.50	2.72
12	张哲洋	25.26	0.74
13	滕林华	7.50	0.22
合计		<b>3,405.00</b>	<b>100.00</b>

#### 4、2017年10月，泰福泵业第三次增资

经2017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405万元增加至6,8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05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41号”《验资报告》。

2017年10月19日，泰福泵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泰福泵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宜文	1,800.00	26.43
2	地久电子	1,800.00	26.43
3	邵雨田	671.46	9.86
4	林 慧	400.00	5.87
5	李 勇	387.66	5.69
6	毛世良	368.32	5.41
7	毛世俊	350.06	5.14
8	潘军平	318.90	4.68
9	赵林森	263.08	3.86
10	宏泰投资	200.00	2.94
11	益泰投资	185.00	2.72
12	张哲洋	50.52	0.74
13	滕林华	15.00	0.22
合计		<b>6,810.00</b>	<b>100.00</b>

#### 5、2019年11月，泰福泵业第一次股份转让

经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滕林华将其持有的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宜文。2019 年 11 月 5 日，泰福泵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福泵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宜文	1,815.00	26.65
2	地久电子	1,800.00	26.43
3	邵雨田	671.46	9.86
4	林 慧	400.00	5.87
5	李 勇	387.66	5.69
6	毛世良	368.32	5.41
7	毛世俊	350.06	5.14
8	潘军平	318.90	4.68
9	赵林森	263.08	3.86
10	宏泰投资	200.00	2.94
11	益泰投资	185.00	2.72
12	张哲洋	50.52	0.74
合 计		<b>6,81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 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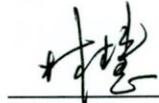
泰福泵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泰福泵业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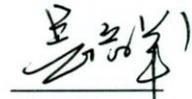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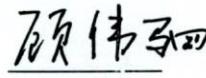
  
林慧

  
毛世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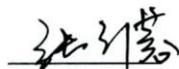
  
吴培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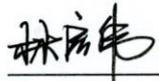
  
叶显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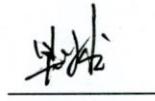
  
郑峰

  
顾伟驹  
顾伟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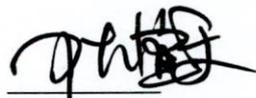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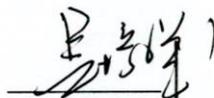
  
张行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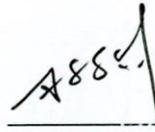
  
林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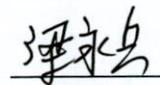
  
吴义柱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宜文

  
吴培祥

  
周文斌

  
梁永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